FEB2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862665 日期：2025年2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摄影师，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

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摄影师，其作品包括在美国及其母国意大利的短片和音乐视频。申请人的作品曾在电影节上展映，她还曾在多个电影节担任评委，例如 和 I I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中四项标准的要素，概述如下：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vii)，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示；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且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中讨论。1

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主张、在上诉中也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所从事领域工作的材料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还需要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以她为专题或提及她的文章，但指出所提交的若干文章未标明作者。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指出包含关于申请人已发表材料的两家来源——ritzherald.com和Buzzfeed——不能被视为主要媒体，引用了申请人提供的ritzherald.com的Similarweb全球、国家和类别排名。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用户政策手册中关于该标准的部分内容，并指出本办公室普遍接受使用Similarweb作为分析工具来显示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这通常用于确立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主张，Il Fatto Quotidiano——包含关于她的文章之一的出版物——是“ 意大利全国发行的重要出版物 ”，并强调该网站的月访问量作为其主要媒体地位的指标。她还列出了文章作者，并主张该信息已包含在打印件中，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相反。

虽然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作者姓名已包含在文章打印件中的主张，但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依赖网站月访问量作为出版物主要媒体地位的充分证据。在此，所涉来源的月访问量未附有类似在线来源的比较数据。因此，仅提供所涉来源的月访问量不足以确立Il Fatto Quotidiano相对于类似在线来源属于主要媒体形式。而且，尽管申请人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包含了ilfattoquotidiano.it在Similarweb上“ 流量与参与度 ”页面的打印件，但该打印件上的比较统计数据，即全球、国家和行业排名，无法辨认，妨碍了对该出版物排名与类似出版物排名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Il Fatto Quotidiano是申请人在上诉中具体论述的唯一出版物。虽然她宽泛地提及“ 随原始申请提交的文章 ”，但她未具体提及任何文章，也未说明审理主任对先前提交证据的讨论如何有误。（原文中强调）。

此外，关于申请人依赖未公布的AAO决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虽然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对用户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此外，申请人未确立本申请的事实与未公布决定中的事实类似。例如，申请人引用了未公布决定中提供的发行量数据，主张本办公室认为这些数字足以“ 超过被视为主要媒体的门槛 ”。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的是月访问量信息，而非未公布决定中的发行量数据。因此，她未确立该决定中的认定适用于本案。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条例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易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中列出的标准。同上。

在补证通知（RFE）和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担任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标准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然而，她称其无法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求，因为“ 摄影师通常不为组织工作 ”，而该标准要求，除证明其已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外，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是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或组织背景下担任该角色。见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强调，被聘用为单一制作公司的所有项目工作极为罕见，并称摄影师“ 被选中并寻求参与个别项目 ”是常见情形。因此，她主张其在所列并论述的多个“ 极具声望且杰出 ”的电影制作项目中担任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大多数摄影师主要以项目为基础的工作环境的说法，其亦已证明其在多个电影项目中的关键性角色。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项目中担任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例如，申请人列出并论述了过往项目，并解释了某些项目如何获得认可，例如通过在各类电影节上获奖或获得提名。然而，记录中缺乏来自颁奖实体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的项目如其所称获奖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认可。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指出主张必须有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在其他情形中，申请人列出了与其合作过的演员和剧组人员，并强调这些个人在其他项目中获得认可的方式。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关于无关项目的此等信息与本案有何关联，本案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项目具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

及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USCIS在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并不被阻止拒绝I-140移民申请。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与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相当。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另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3)。